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W-338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2 年度四川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2022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要求，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市）县高度重视，积极宣传，指导辖区内的企业按照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2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要求参加复核或申报新认定。

二、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请各区（市）县指导企业按照《通知》更名程序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在有效期内符合退出企业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请各区（市）县组织核实后，填写本地区退出企业汇总表（见《通知》附件 4）。

四、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6月30日前，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新认定与复核企业初审情况连同企业相关申报材料、推荐申报企业汇总表（《通知》附件2-1）、基础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另发）、申请更名企业和退出企业汇总表等（含PDF盖章版，纸质资料一式两份）报送我局。

五、本次申报采取属地原则，如企业有项目咨询、项目申报等相关事宜请与属地工业和信息化转关部门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2）

联系方式：市经信局，61881604、61885840。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215号）

2.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7日

（联系人：潘强；联系方式：028-61885840）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2〕215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加快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壮大优质中小企业群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简称《暂行办法》），现就做好2022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认定企业

（一）申报企业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参评202

2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

已评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不再申报。

（二）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4.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三）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五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1.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0% 以上得 5 分, 70%-80%得 3 分, 60%-70%得 1 分, 60%以下得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在 10%以上得 10 分, 8%-10%得 8 分, 6%-8%得 6 分, 4%-6%得 4 分, 0%-4%得 2 分, 0%以下得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每满 2 年得 1 分, 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得 5 分;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 3 分; 不属于以上情况得 0 分。

2.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三级以上得 5 分, 二级得 3 分, 一级得 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C. 获得 ISO 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 拥有自主品牌; E.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在 10%以上得 10 分, 8%-10%得 8 分, 6%-8%得 6 分, 4%-6%得 4 分, 2%-4%得 2 分, 2%以下得 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在 50%以下得 5 分, 50%-60%得 3 分, 60%-70%得 1 分, 70%以上的 0 分。

3.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 企业属于“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的得 8 分，不属于的得 0 分。

(10) 企业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或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等的得 4 分，不具备的得 0 分。

(11) 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的得 3 分，不具备的得 0 分。

4.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1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拥有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得 10 分；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得 8 分；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得 6 分；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得 2 分；以上均不符合得 0 分。

(13)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得 10 分；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得 8 分；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得 6 分；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得 4 分；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得 2 分；不属于以上情况得 0 分。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在 20%以上得 5 分，10%-20%得 3 分，5%-10%得 1 分，5%以下得 0 分。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为国家级的得 10 分，省级的得 8 分，市级的得 4 分，市级以下（不含）得 2 分，未建立研发机构得 0 分。

以上具体指标和要求说明见附件 5。

二、有效期满复核企业

(一) 复核范围。2019 年及以前通过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且尚未通过复核的企业。

(二) 复核条件。复核企业按照新认定企业申报要求和条件执行。

三、更名企业

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应及时提出更名申请。

四、退出企业

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取消认定；有（二）（三）所列情况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 已成长为大企业，或关闭，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二) 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

(三) 近三年发生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

五、组织程序

（一）新认定与复核程序。

1.企业申报。按照自愿原则，企业如实编制书面申报材料（见附件1），报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2.市（州）初审。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程序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汇总，并填写推荐企业汇总表和基础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

3.集中审核。我厅根据认定条件和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发布。

（二）更名程序。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市（州）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核实并填写本地区更名企业汇总表（见附件3）。

（三）退出程序。在有效期内符合退出企业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核实后，填写本地区退出企业汇总表（见附件4）。

7月1日前，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新认定与复核企业初审情况连同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含PDF盖章版）、申请更名企业和退出企业汇总表等报送我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各市（州）要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完善企业分类培育机

制，整合各类资源，强化公共服务，发掘和培育更多质量效益优、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 加强动态管理和运行分析。各市(州)要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定期开展运行分析。

联系方式

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处 王文彬/袁加龙

联系电话：028-86264044 邮箱：scsjwqyc@163.com

附件：1.2022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

2-1.市(州)2022 年度推荐申报企业汇总表

2-2.市(州)2022 年度申报企业基础信息汇总表(另附)

3.市(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更名汇总表

4.市(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退出汇总表

5.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类型：_____ (新认定/复核)

申报时间：_____

推荐市(州)(盖章)：_____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2022 年 月

填报说明

一、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各表项。

二、“市（州）”“县（区）”根据申报企业注册地填写。“所属行业”及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大类填写。

三、“企业规模”按照国家企业划型标准据实填写。

四、企业所属工业、农业、服务业重点产业及领域根据省委、省政府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填写。

五、主导产品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

六、请使用仿宋 GB2312 字体小四号字号填写。纸质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目录、页码清晰，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2022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	(新认定/复核)
原认定批次	(复核企业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市(州)		区(县)	
通讯地址			
传 真		Email	
联 系 人		手机	
电 话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工业	所属“5+1”现代产业体系		
	所属16个重点产业领域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所属农业“10+3”现代产业体系			
所属服务业“4+6”现代产业体系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主要荣誉(2020-2021年)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情况(200字以内)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情况(200字以内)			
数字化水平等级情况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情况			
二、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及专精特新发展情况等(500字以内)			
三、经济效益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上缴税金(万元)		
从业人员(人)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		
四、专业化程度		
主导产品(服务)名称		从事该领域时间(年)
产品(服务)简介		
主导产品(服务)为_____等知名企业直接配套, _____(是/否)为主要供应商。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	国内	
	省内	
主导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五、创新能力		
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个)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占知识产权总量比重(%)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填写企业拥有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I 类知识产权和 II 类知识产权的数量及情况)		
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情况及级别(级别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市级以下)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研发经费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奖励情况	名称	名次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获得专利情况	有效专利数(项)	
	发明专利(项)	
	实用新型专利(项)	
	外观设计专利(项)	

近5年制(修)订标准数量(项)	主持		制(修)订标准名称及时间	主持	
	参与			参与	
六、经营管理指标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产品采用标准全称		
自主品牌数量(个)	获得品牌称号	中国驰名商标(个)		名称	
		省名牌产品(个)		名称	
		省著名商标(个)		名称	
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的说明					
企业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或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等自主品牌的说明					
企业技术支撑情况	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认证时间	
	是否有省级以上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时间	
	企业技术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未有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证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有体现主营收入、研发等的相关附注）。
- 3.企业相关证书、资质（资格）、荣誉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需对评价指标的每项内容提供页码索引）。
- 5.佐证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鲜章。

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_____市（州）2022 年度推荐申报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申报类型	原认定批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名称	该企业属于“专精特新”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市（州）初评分数	“直通车”条件
						名称	代码（2 码）				
1											
2											
……											

备注：1. “申报类型” 选填“新认定”“复核”；“原认定批次” 仅复核企业填写，选填“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 “直通车条件” 是指本通知中“认定条件”“4.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所列“（1）”“（2）”“（3）”“（4）”，据实填写。

附件 3

_____市（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更名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认定批次	证照更换完成时间	企业更名原因 (100 字以内)
	变更前	变更后			
1					
2					
3					

附件 4

_____市（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退出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认定批次	退出原因	备注
1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是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根据安全、质量、环保等部门确定的事故划定标准判定。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依据相关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发布信息或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本通知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四、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十五、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市）县	联系方式
1	四川天府新区	028-68772357
2	成都东部新区	17740222218
3	成都高新区	028-85170861
4	锦江区	028-86665948
5	青羊区	028-86252440
6	金牛区	028-87508339
7	武侯区	028-85082236
8	成华区	028-84311173
9	龙泉驿区	028-61432753
10	青白江区	028-83306823
11	新都区	028-83013221
12	温江区	028-82722657
13	双流区	028-85672903
14	郫都区	028-87862133
15	新津区	028-82522418
16	简阳市	028-27031953
17	都江堰市	028-62165742
18	彭州市	028-83886531
19	邛崃市	028-88791329
20	崇州市	028-82279085
21	金堂县	028-84921682
22	大邑县	028-88333757
23	蒲江县	028-69205629